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就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公司提示如下:

江海证券因与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綦建虹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临2020-075号公告),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京03执1447号之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告上网附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执行案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发布了公司地处印度的公司(工厂)相关报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上述报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下称印度闻泰)经印度政府核准成立于2019年1月,印度闻泰于2019年初步完成一期建设并投产。印度闻泰规模较小,总资产、净资产占比都小于1%,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比都小于4%,印度闻泰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2、印度闻泰(工厂)所在地没有封城,印度闻泰(工厂)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印度闻泰自疫情开始以来一直都严格执行防疫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管理流程,严格落实员工健康监测(主动测温、健康上报、居家隔离等)、工作场所防控(进出管理、错位错峰就餐、通风消毒等)等防疫措施,积极应对疫情,确保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3、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肖琨文先生提交的辞职书,因个人原因,肖琨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肖琨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及任命工作。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公司总裁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对肖琨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吴育女士提交的辞职书,因个人原因,吴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吴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5,890,000	2.46%	0.37%	否	否	2021-04-26	2021-11-1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夏曙东	是	22,000,000	9.18%	1.39%	否	否	2021-04-26	2021-1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27,890,000	11.64%	1.7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5,070,000	2.12%	0.32%	2020-12-24	2021-04-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曙东	是	7,600,000	3.17%	0.48%	2020-04-27	2021-0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曙东	是	7,600,000	3.17%	0.48%	2020-04-27	2021-0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270,000	8.46%	1.2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27,691,529	135,311,529	56.45%	8.56%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34,790,144	34,790,144	25.33%	2.20%	34,790,144	100%	102,546,132	1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2,861,998	2,861,998	13.14%	0.18%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5.22%	165,343,671	172,963,671	43.37%	10.94%	34,790,144	100%	102,546,132	10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02,521,529	42.77%	6.48%	887,200,000	135,311,529	56.45%	8.56%	1,120,20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0	0.00%	0.00%	0	34,790,144	25.33%	2.2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2,861,998	13.14%	0.18%	24,770,000	2,861,998	13.14%	0.18%	24,770,000
合计	398,802,918	25.22%	105,383,527	26.42%	6.66%	911,970,000	172,963,671	43.37%	10.94%	1,144,97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回交易委托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3:00-14:00,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现场结合

●会议召开地点:

网络:"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现场: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2楼C厅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8日(星期六)17:3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tellhow.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3:00-14:00,15:00-17:00召开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及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将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3:00-14:00,15:00-17:00以网络及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其中网络及现场召开时间及地点如下:

1、网络:13:00-14:00,"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2、现场:15:00-17:00,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2楼C厅(上海市陆家嘴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参加网络在线交流的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3:00-14:00在微信中搜索"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提示授权登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要参加现场说明会的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8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进行登记确认。

3、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8日(星期六)17:3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tellhow.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博

2、电话:021-68790276

3、电子信箱:stock@tellho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络互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关于本次说明会的网络及现场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前进行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4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0年8月26日被受理,于2020年11月9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薛祈明先生、秦睿先生,现拟变更为秦睿先生、夏坤先生。

变更事由:薛祈明先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业务部门调整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秦睿和夏坤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4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11月9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00万元至91,000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59%-7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500万元至86,000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123%至168%。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境外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的公告》,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境外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因该突发情况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公司对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研发支出作费用化处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计提参股公司当期损益后,合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272,966.09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业绩情况与前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前后,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万元)	4,840,356.93	4,834,970.10	5,197,412.95	
营业利润(万元)	110,310.25	-163,701.79	65,700.98	
利润总额(万元)	106,463.55	-167,597.33	65,695.9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051.70	-185,016.15	50,98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8	-0.6866	0.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21.75%	5.8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万元)	3,747,294.46	3,432,141.84	4,055,952.5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2,608.13	755,180.98	945,878.98	
股本(万股)	269,473.93	269,473.93	269,473.9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2.80	3.5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关于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尚需各方主体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4月26日,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公司")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韩示范区")签署了《关于国家电投长春氢能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实施长春氢能产业基地有关事项达成协议。

2.公司与氢能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氢能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投资方案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连荣

注册资本:714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A座6层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氢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氢燃料电池、机械设备。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9993%,是实际控制人。

2.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1	2018	676.43	384.12	18.4	292.31	-2049.21
2	2019	11048.19	14181.97	9.14	-3188.52	-5480.83
3	2020	64395.96	52397.51	341.33	11998.45	-11757.61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氢能公司同受国家电投实际控制。

4. 经公司查询,氢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高玉龙

地址:长春市金汇大路1577号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是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的国家级国际合作示范区,2020年4月21日正式获批,6月29日,中韩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揭牌成立,是吉林省委、省政府的派出机构,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中韩示范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一: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乙方二"共同简称乙方)

乙方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一"共同简称乙方)

(二)项目概况

国家电投长春氢能产业基地是国家电投集团打造国内PEM制氢核心装备行业头部企业的关键布局,基地规划打造为PEM制氢关键装备研发创新、示范应用、高端装备制造一体化的产业集聚区,形成千亿级氢能产业集群,支撑区域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经济。

本项目规划投资约100亿元,建设年产40GW的PEM制氢高端装备研发与制造一体化基地。项目总体分三期建设,其中一、二期项目合计投资约50亿元(含研发投入)。一、二期项目合计建设占地约400亩。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确保为乙方在中韩示范区投资项目提供权属范围内的所有服务配套,并具备使用条件。

2. 依法维护乙方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秩序,保障项目公司在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纠纷。

3. 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乙方提供符合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项目申请资料,各项申报条件符合法定要求后,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尽快为乙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备案、环评、安评、水保、能评、专项验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土地证等相关事务,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投产。

4. 在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积极帮助企业按程序申请国家及地方相关优惠政策。

5. 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为乙方引进的高端技术人才提供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6. 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支持,以实施补贴、政策奖励、人才引进政策、减免配套设施费用等政策支持长春绿动的建设发展。

7.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厂房(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研发实验室与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13000平方米)供长春绿动在过渡期内临时使用。

乙方责任: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与甲方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公司,从事氢能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推动项目落地。该公司的税务关系和统计关系归属中韩示范区,具体股权投资事宜由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2.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投资建设义务。

3. 开发建设按中韩示范区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规定执行。

4. 严格执行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

5. 乙方以长春绿动作为主体购置项目建设用地,一期、二期项目用地共计约400亩。土地一次性整体规划,分阶段摘牌。土地摘牌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四)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成立,各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氢能公司在中韩示范区合作共建国家电投长春氢能产业基地,合力培育和打造氢能产业,推动吉林氢能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应用、高端装备制造一体化协同发展,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氢能产业发展空间和氢能市场开拓能力。

2.本次合作促使各方优势互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与氢能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尚需各方主体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本项目规划投资约100亿元,分三期建设,实际投资金额、项目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长春氢能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4.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

10.关于选举钱晓红女士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顾春浩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陈冬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1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5.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6.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3、4、5、6、7、10、11、1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4.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6.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	√
10.00	关于选举钱晓红女士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顾春浩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陈冬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和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梁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5,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8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4.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6.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	√			
10.00	关于选举钱晓红女士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顾春浩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陈冬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